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1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